乾隆永清縣志

吏書第一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燦著不能復備全官則以依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八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而詳畧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經大法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宇文倣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

宏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會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而史中書志不妨意存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殘缺不備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而徐宣瑜之品（徐氏有晉官品）亡逸無存其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難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以己之意見爲詳略耶

書志之體宜畫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畫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其失則散

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畧示區分。抑揚詠歎。予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筆。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閥。錙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

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且府史之屬。周官具書其數。會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人微而籍辨。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即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異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

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即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愈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爲挈其綱領。修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于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床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爲之知言也。周官挈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歷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畧不盡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删其與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既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

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爲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專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隱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載於太師。然三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矣。

六卿聯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成之法如丁口爲戶房所領而編戶烟冊乃屬刑房以烟冊非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于貢舉也分合詳畧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吏房典吏一人掌一縣之吏事官屬師儒之姓名履歷（事見官師表）縣人之出仕于外及進士舉貢之待銓者（事見選舉表）皆著於籍

掌六房之經制典吏書其受事年月五年役滿申送考職僉清書之老成者補之吏房典吏一人戶房典吏二人禮房典吏二人兵房典吏二人刑房典吏二人工房典吏一人承發房典吏一人糧房典吏二人預備倉攢典一人庫房攢典一人儒學攢典一人典史攢典一人

典吏庶人之在官者也周官府史胥徒府爲管庫之屬史則今之書吏也漢唐曹屬掾史多以士流爲之公府辟署往往起家爲九列廬江小吏乃云仕宦臺閣樂府詩云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可以想見當時之貴重也明制始禁爲吏不得與鄉會試而生員考下等者乃謫爲吏今禮部學政猶存其制而爲之者卒無其人凡僉吏典畫結狀必云並無過犯及並非生員監生乃得供役是則不許生員監生爲之者也內外衙門典吏俱有額缺領於吏部文選司五年役滿送部考職以正八品從九品未入流等官銓用是爲經制典吏其因事添設本官臨時僉充各以事之繁簡定其名目不在此限

永清舊志不載典吏額缺似失周官府史之義今經制所定知縣衙門十房十五缺儒學一缺典史一缺總十七缺矣以六房之成

法論之。承發房無所不領。當爲吏房之分科。糧房預備倉庫房。則皆戶房之分科也。初戶房總理錢穀。糧房專收里下大糧。倉房知米粟數。雍正十三年。以旗地事繁。分戶房爲田租二科。田科司永衞船墾民糧河租鹽當房地牙稅。一切奏銷。而租科則司旗地糧房收十二里民糧。事詳田賦。乾隆二十八年。知縣蘭第錫以糧房僅收糧銀事屬櫃書。乃裁糧房。而歸其事于田科。三十四年。田科分立庫房。專司牙行經紀。與銀錢出納之事。三十七年。知縣劉柎復立糧房。旋廢。今戶房爲田租倉庫四科。田科典吏三人。其三科典吏。各一人。合諸房典吏。爲九房十五缺矣。

掌憲綱之冊籍。以六條之法。序其憲綱。分其節目。而申明見行之事理。一曰吏條。二曰戶條。三曰禮條。四曰兵條。五曰刑條。六曰工條。

吏條。一曰僚屬。知縣典史儒學教諭訓導河工縣丞主簿之員數也。二曰閤屬。僧會司道會司陰陽學醫學之員數也。三曰縣屬在仕之官。縣人之官於京師及外省者也。在籍之官。縣人之已仕而歸。與未仕待銓。及進士舉人恩貢生拔貢生副榜貢生歲貢生優貢生也。四曰六房經制。吏戶禮兵刑工承發糧倉庫房。及儒學典史之典吏攢典名數也。

戶條。一曰存恤額設孤貧之月糧布花也。二曰銀庫。徵解存留之有無也。三曰戶口。人丁丁糧之額數也。四曰課程。牙行雜稅之多寡也。五曰差繇。上司之衙役工食與造報戶口人丁之分則也。

禮條。一曰學校。廩膳增廣附學武生之名數。與三六九之會課也。二曰壇宇。山川社稷先農之壇宇坐落方向也。三曰山林隱逸。登注山林隱逸之有無也。四曰忠孝節烈。登注其人之事實也。五曰

鄉條。言其禮之行否也。

兵條。一曰鋪遞。人遞郵傳也。二曰急遞。驛馬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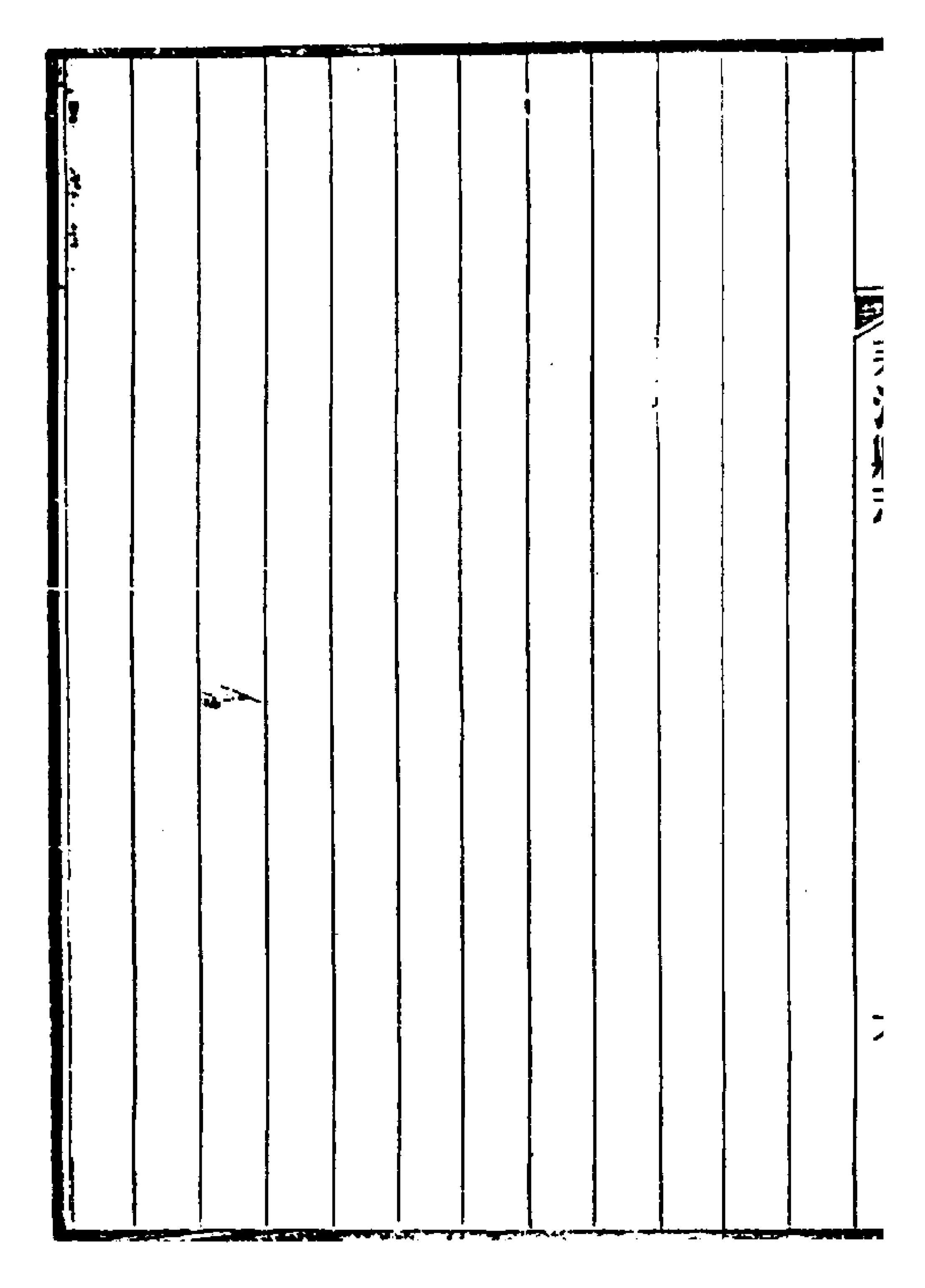
刑條。一曰詞訟。上司批詞與自理之詞訟也。二曰監獄。犯人疾病醫藥。有無禁卒凌虐也。

工條。曰所屬橋梁道路。有無修理。行人往來。有無稽悞也。

夫史志之文。貴存大體。非以其義例也。所貴勿忘其初意爲六條之頒。著于憲令。相安既久。官吏行文書。不知者。且以爲故事矣。時事有廢興。吏治有緩急。雖周官六典。未必盡爲當日所施行。然而聖人不爲不盡施行。而不著其法。爲其可以因是而想見立法之初意焉爾。庶幾知所重輕也。然則六條。固州縣之所首務也。凡州縣皆有之。亦夫人而知之。而必登之於志者。恐後此將有不復知之者耳。

學官員之須給印信與鈐記劄付之請領于禮部與布政使司者

乾隆十五年七月頒發永清縣乾字四千一百九十二號印信一顆乾隆十六年四月頒發儒學乾字五千六百二十二號印信一顆乾隆十七年四月頒發南岸五工乾字一萬七百三十七號關防一顆乾隆十七年四月頒發北岸五工乾字一萬七百六十九號關防一顆乾隆三十五年五月頒發捕衙布字一千零五號鈐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僧會司僧會布字一百四十八號鈐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發道會司道會布字一百四十九號鈐記一顆乾隆四十二年九月頒陰陽學訓術布字一百五十號鈐記一顆。



戶書第二

史遷平準之書與天官同義蓋猶以官名篇而不以事名篇也班史既易天官爲天文又易平準爲食貨于是立官置典之義始蕩然而無可復究矣州縣方志則戶口田糧之目土產貢賦之名方且紛裂散亂漫無統紀求能如史志之叙食貨固已百不得一矣況能上而推蹟官守以存六典之遺乎夫史遷八書僅舉二官餼羊之存禮意爾班固并此去之後代史志不復爲之敷典焉於是修江南通志者遂致疑于丁役非食貨而土產不類于田賦因欲紛更其門類是則不得不爲食貨天文諸篇長太息也

田賦之事其義易明其數難知也其義易明則輸將治爲固然其數難知則官吏易爲奸弊矣舊制貢賦欵目浩繁明嘉靖中始爲一條編法萬歷九年始通行之總括一縣賦役糧地計丁畢輸于

官而僉差募運之費存留供億之用土貢方物之需以及交納贈耗之數併為一條則民間應納之款盡于是矣然而輸納歸于一條官民因為交便舊存款目不復一一臚于文冊則設有不肖官吏私立名色浮征橫歛人且茫然不知其故也力役之征古今通義而既算僉差募運則條編已有力役矣官司贈給國制恒經而既算存留供億則條編已具贈給矣土貢方物交納贈耗條編詳今而略古便于官府文移耳州縣志書僅載條編而不溯原委則不復知制度之沿革民間將有受其弊者矣求之而不得者其例于首簡俾觀者之自為辨別可也賦役全書載為例冊今詳載之不以無文略也

戶書所以志田賦而禮樂兵刑典章制度略備焉此則六典聯事之義也吏條有

朝覲之費禮條有祭祀賓興之費兵條有驛站之費刑條有囚糧之

費工。條有城工河渠之費。有志之士將考典禮之興廢存亡。深稽田賦之沿革。思過半矣。

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之正。必求端于圖籍也。永清爲畿縣。旗民錯處。經界之須圖者一。縣逼永定河。河形遷徙不常。土田腴瘠無定。經界之須圖者二。縣處偏隅。不通大道。四境遠近道里弓步不明。經界之須圖者三。然而縣牘連篇。區分綱目。中者圖表。若唐李吉甫國計之簿。宋丁謂會計之錄。專門故事。自勒一書之例也。縣志但詳戶房之掌故。于事足矣。欲求經界。則已著于四鄉分合之圖。能自測其遠近離合。則經界不求而自明。是則史文互見之義也。

晁錯貴粟之奏。趙過均田之議。皆儒生偉論。當世𡨋謨。史志裁入本書。乃可洞徹其源委。一縣之中。豈無案牘文移。公言私論。可以

牘恐其中之利弊得失乎掌故失載而文詞之空著者又不復知當日所言之行否也以是存其略而別具於文徵所以待後人之考定而不敢謂自我作古耳

禹貢之則壤職方之土宜州界遼濶無所取于附會也戶口之可記者前代史志總于所統州郡不可別出惟遼史地理志云戶五千兵衛志云丁一萬則是盡于永清之界者也明萬歷順天府志云永清編戶二十一里原額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口萬歷中一千三百一十戶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口方物之可記者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貢綾綿絹角弓人葠粟宋史地理志薊州貢絹金史地理志大興府產金銀銅鐵滑石半夏蒼朮代赭石白龍骨薄荷五味子白牽牛未知永清土產果何物耳欲考今者先徵于古粗述梗概爲緣起焉

戶田科。典史一人掌一縣之田賦以四柱之法定賦役之會計。一曰舊管二曰新收三曰開除四曰實在。

舊管原額民地四千九百一十一頃二十畝三釐一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萬一千七百零一兩五錢七分三釐一毫九絲四忽六微一纖五沙三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二十八兩四錢一分一釐二毫九絲三忽七微九纖三沙三塵五埃查照明萬歷年間則例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三百四十三兩六分四釐三絲九忽七微三纖四沙五塵五埃四渺。

原額撥附地二百一十八頃二十九畝三分七釐每畝征銀三分。共該征銀六百五十四兩八錢八分一釐一毫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兩二錢六分二釐八毫

二絲九忽五纖四沙五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十五兩二錢四分八釐五毫五絲七忽一微四纖三沙五塵八埃。

原額二折地一百三十三項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該征銀一百九十九兩五錢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七錢六分九釐四毫五忽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九兩二錢九分五毫二忽二微

以上三項共地五千二百六十二項四十九畝四分一毫共該額征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四釐二毫九絲四忽六微一纖五沙三塵又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十兩四錢四分三釐五毫二絲七忽八微四纖七沙八塵五埃通共該征銀一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二絲二忽四微六纖三沙一塵五埃共征閏月銀三百六十七兩六錢三絲九絲九忽七纖八沙一塵三埃四渺內除去地四千一百二十一項二十六畝二分九釐又圈佔去地八百一十項八十六畝九分四釐七毫四絲又復額佔用去地一百七十項零四十三畝六分九毫分別列入收除外新存民地三百八十六項七十四畝七分五釐二毫六絲二折地一百九項五畝二釐

新收撥補地畝順治四年。奉部文撥補德州恩縣二處官地并靜

海縣無主荒地。共三千四百二十二頃四十六畝。順治九年。奉部文撥補交河縣瀋陽衛屯地。地六百二十三頃。（以上撥補地畝係交退河並退回彼處輸料本縣錢糧已入開除數）

順治六年。奉戶部文退出滿洲沙薄二折地。一十七頃八十七畝九釐。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十六兩八錢六釐三毫五絲。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三釐三毫八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二錢四分八釐三毫四絲三忽一微二纖六沙六埃。

順治七年。收王璉固安退回二折地三十八頃。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五十七兩。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錢一分九釐八毫三絲。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兩六錢五分四釐四毫二絲九忽二微。收陸續舉報坎空等項民地七十三頃二十畝六分六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

微共該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二分四釐二毫四絲一忽三微五纖八沙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錢二分三釐五毫一微八纖一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兩一錢一分三釐七毫二絲九忽九微一纖二沙四塵四埃又收本作一折地五十四頃五十四畝二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銀八十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錢一分五釐五毫二絲五忽四微七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兩八錢零九釐九毫四絲四忽一微四纖二沙八塵順治八年收滿洲多圈並隱漏民地一十七頃七十畝二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七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六纖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零二釐四毫六忽七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

共銀一兩二錢三分六釐五毫四絲四忽八微八纖六沙八塵。新收認二折地四十三頃六十一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六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五毫。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錢五分二釐三毫一絲二忽七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兩四分六釐六毫五絲六忽四纖一沙。收開墾二折地七十八頃一十三畝二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九分八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錢五分一釐九毫九絲三忽六微二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兩四錢五分七釐七毫八絲五忽八微四纖八沙八塵。

順治九年。查出香火地二十一頃七十七畝三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銀五十一兩八錢七分七釐二忽九

微九纖。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二分五釐九毫五絲六忽八微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五錢二分九毫一絲八忽七纖八沙二塵。收零星稟報民地四頃三十七畝八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十兩四錢三分一釐一毫五絲四忽一微四纖。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五釐三毫二絲六忽七微三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三錢零五釐八毫一絲八忽一微八纖五沙二塵。收水荒二折地二十五頃六十七畝二分五釐六毫九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三十八兩五錢八釐八毫五絲三忽五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五忽八微一纖一沙六塵六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七錢九分三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三纖

一沙三塵八埃四渺六漠。
順治十年。收首出稟報民地二十一頃零三畝二分九釐九毫一絲。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兩一錢一分三釐八毫三絲五忽三微四纖六沙三塵三埃。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二分一釐六毫七絲五忽八微五纖二沙九塵三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四錢六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九微三纖三沙五塵一埃九渺四漠。收固安縣退回民地四頃。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九兩五錢三分五毫二絲。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三釐一毫四絲。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錢七分九釐四毫一絲三忽六微。
順治十一年。收稟報民地四頃二十七畝五分六釐一毫九絲。每

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十兩一錢八分七釐一毫一絲八忽九纖七沙九塵七埃。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四釐七毫三絲四忽四微五纖五沙九塵一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二錢九分八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二纖四沙二塵五埃四渺四漠。收開荒二折地六頃一十七畝七分四釐三毫一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九兩二錢六分六釐一毫四絲六忽五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分五釐七毫三絲六忽四微三纖八沙三塵三埃五渺。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四錢三分一釐五毫一絲四忽五微五纖八沙六塵一埃五渺四漠。

順治十二年。收稟報民地六頃四十二畝八釐二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五兩二錢九分八釐四

毫三絲八忽三微五纖六沙六塵。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三分七釐一毫四絲四忽四微四纖三沙七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四錢四分八釐五毫一絲六忽一微七沙七塵八埃八渺。收開荒二折地二頃七十三畝。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四兩零九分五釐。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分五釐七毫九絲三忽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錢九分六毫九絲九忽七微八纖二沙。

順治十三年。收凖報民地八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兩二錢五分二釐三毫五絲五忽。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分九釐一毫七絲一忽五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錢九分三釐七毫五絲二忽九微。收開荒二折地一百三十三頃九十五畝零七釐。每

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百兩九錢二分六釐五絲。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七錢七分四釐九毫四忽七微九纖九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九兩三錢五分六釐九毫一絲一忽八微二纖七沙三塵八埃。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丈出民地二十二頃七十畝三分五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四兩九分四釐四絲二微五沙。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錢三分一釐三毫三絲九忽七微四纖七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兩五錢八分五釐九毫一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九塵。又清丈出二折地七十五頃九十四畝九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三釐五毫。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四錢三分九釐三毫六絲四忽九微六纖五沙。遇閏每畝、

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兩三錢五釐一毫
九絲五忽八微七纖六沙六塵。
順治十五年。收趙應奎首出民地一頃八十二畝。每畝征銀二分
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銀四兩三錢三分六釐三毫八絲六
忽六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分零五毫二絲八忽七微。遇閏
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錢二分七釐一
毫三絲三忽一微八纖八沙。
順治十六年。收開墾閃荒二折地八頃三十四畝三分三釐三毫。
每畝征銀一錢五分。共征銀一十二兩五錢一分五釐一毫。又該
加增芝麻棉花銀四分八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六纖九沙。遇閏
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五錢八分二釐八
毫一絲四忽八微五纖七沙五塵六埃。

康熙元年。收順治十七年奏報墾荒民地二十七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六錢四分三釐三毫一絲一微。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一釐五毫六絲一忽九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銀一分八釐八毫六絲四微一纖八沙。

康熙二年。收順治十八年墾荒民地一十頃七十五畝四分。每畝徵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五兩六錢二分二釐八毫三忽二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分二釐二毫一絲一忽八微九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一微八纖四沙。共徵銀七錢五分一釐二毫三忽四微六纖三沙六塵。又收自首民地十頃八十畝一分二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十五兩七錢三

分五釐二毫六絲三忽一微五纖六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分二釐四毫八絲四忽九微四纖二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七錢五分四釐五毫五微四纖四沙八埃。

康熙三年。收康熙元年墾荒民地一十九頃四十二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六兩二錢八分二釐五忽一微二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一分二釐三毫六絲七忽八微四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伍微三纖四沙。共徵銀一兩三錢五分六釐八毫三絲二忽四微四纖一沙六塵。

康熙四年。收康熙二年墾荒民地一百五十頃一十一畝四分八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銀三百五十七

兩六錢六分八釐二絲五忽九微二纖四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錢六分八釐四毫一絲四忽一微一纖八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十兩四錢八分六釐二絲九忽一微七纖三塵二埃。又收墾荒二折地一十四頃九十二畝八分。每畝徵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二釐。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分六釐三毫五絲八忽四微八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一忽五微五纖五沙二塵。〔以上共收節年民折地八百七十四頃五十二畝八分四釐內撥入剩船并圈佔去地一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六釐分別列入開除外實在地七百三十五頃二十三畝七分八釐八毫。〕

康熙十五年。收康熙十一年墾荒民地六頃九十六畝五分。內圈給去地五頃九十畝。列入開除外。實在地一頃六畝五分。每畝征

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九微五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釐一毫六絲一忽二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七分四釐三毫九絲三忽八微七纖一沙。

康熙十六年。收新恭查報荒地一百七十頃一十五畝二分八毫內圈給去地一百五十二頃五十八畝。分別入開除外。實在地一十七頃五十七畝二分八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七釐七毫六絲四忽九微七纖四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一釐六毫五絲四忽四微八纖二沙八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兩二錢二分七釐四毫六

絲九忽五微三纖三沙七埃二渺。
康熙三十五年。收康熙二十九年墾荒地六十七畝五分。每畝徵
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六錢八釐二毫七
絲五忽二微五纖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
該加增銀三釐九毫四忽八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
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四分七釐一毫五絲一忽四纖
五沙。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荒本縣地。二頃六十二畝三分
四釐。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六兩
二錢五分五毫九絲一忽五微四纖二沙。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
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一分五釐一毫七絲六忽三
微六纖九沙。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

征閏銀一錢八分三釐二毫五絲三忽四微九沙五塵六埃。
康熙四十年。奉文歸並剝船征糧地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一釐一毫。照依原征科則。共征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二錢五分二釐一毫一絲一忽三纖五沙六塵。共征閏銀三十四兩一錢三分八釐三毫四絲二忽二微一纖一沙四塵七埃四渺。內估用去地共五十八頃四十六畝三分九釐五毫三絲。實剩剝船征糧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分別列入開除。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本縣荒地九畝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二錢一分四釐四毫三絲六忽七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五毫二絲六微五纖。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六釐二毫八絲六忽八微六沙。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本縣民地三畝。每畝徵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正銀七分一釐四毫七絲八忽九微。每畝徵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徵加增銀一毫七絲三忽五微五纖。遇閏每畝加徵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徵閏銀二釐九絲五忽六微二沙。

康熙四十九年起科。四十三年開墾河淤民荒折退等地共五十九頃五十五畝八分二釐。內民地五十三頃七畝三分五釐四毫每畝徵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正銀一百二十六兩四錢五分四釐六毫八忽六微一纖二塵。每畝徵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徵加增銀三錢七釐三絲四微二纖八沙九塵。遇閏每畝徵閏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徵閏銀三兩七錢七釐三毫九絲一忽二微一纖九沙三埃六渺

荒地五頃二十七畝四分六釐六毫每畝征正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正銀一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五毫六絲三忽一微五纖五沙八塵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三分五毫一絲三忽九微八沙一塵遇閏每畝加閏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三錢六分八釐四毫五絲二忽九微三纖四沙八塵四埃四渺折地一十畝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錢五分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五毫七絲八忽五微遇閏每畝征閏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六釐九毫八絲五忽三微四纖退地一頃一十一畝每畝征正銀四分七釐七毫一絲四微五纖共征正銀五兩二錢九分五釐八毫五絲九忽九微五纖每畝征加增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加增銀六釐四毫二

絲一忽三微五纖。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五分五釐七絲四忽五微四纖八沙。內於雍正四年奉文開挖永定河。用去地九十六畝。列入開除外。實剩退地一十五畝。

雍正七年。民人張維綱等。自首墾荒民地一百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五釐三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五釐三毫六絲五微八纖九塵五埃遇閏每畝加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七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八絲五忽四微一纖三沙一塵二渺。尹顯岐自首民地九十九畝二分八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兩三錢七分一釐二毫一絲八忽四微一纖二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

六分九釐三毫五絲四微五纖五沙五塵二埃

雍正十一年。李岩等自首墾荒成熟民地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三分二釐八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六十二兩八錢四分七釐三絲二忽六微五纖一沙二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兩八錢三分八釐七絲二忽七纖三沙一塵五埃二渺。

乾隆元年。僧人得祿通慶首報墾荒成熟民地二十二畝五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五錢一分七釐三毫五絲三忽三微七纖五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分五釐七毫一絲七忽一纖五沙。

乾隆二年。高欽名下報出墾荒成熟民地一頃一十六畝七分四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二兩七

錢八分八釐二毫三絲五忽六微七纖一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八分一釐五毫四絲六忽八微五纖九沙一塵六埃。

乾隆三年。奉文歸固安縣永贖屯地二百四十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六塵。共征銀五百七十三兩二分七毫六絲五忽六微八纖。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七微。

乾隆七年。李明德報墾荒地十四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三錢五分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一微。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九釐七毫七絲九忽四微七纖六沙。

乾隆八年起科。二年崔樺等開墾本縣荒地三頃六十八畝五分七釐二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八兩八錢三釐二絲八忽九微三纖三沙八塵。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二錢五分七釐四毫六絲七纖三沙四塵四埃八渺。

乾隆十年。楊仲明等報墾起科地二十六頃一十二畝七分二釐。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六十二兩四錢二釐五毫九絲六忽三微八纖八沙。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八錢二分五釐七絲三忽七微五纖二沙四塵八埃。

乾隆十三年。李祥鎮等報墾成熟地二十五頃六十五畝四分九釐一毫。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

銀六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五毫七絲一忽八微六纖七沙六塵五埃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閏銀一兩七錢九分二釐八絲二忽六微九纖三沙一塵九埃四渺。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理荒熟將有糧二折地二十六頃八十四畝一分。改作民地每畝增課銀八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增課銀二十三兩六錢九分六毫七絲一忽八微三纖。又於

順治十七年。奉部駁賦役折地溢額選葬折改入民地四百五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每畝增課銀八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課銀四百零四兩三錢六分九釐八毫七絲二忽四微六纖。節年免墾靜海縣荒地一百四十一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二毫五絲。內地三十九頃五十七畝三分四釐九毫五絲。照依虛則例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

百一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一毫三絲八忽五微一纖五沙七塵三埃九渺五漠又地八十五頃二十四畝三分九釐三毫照彼處則例每畝征銀二分九毫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征銀一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四毫一絲四忽九微三纖六沙九塵二埃五渺九漠又地一十六頃三十九畝一分照彼處則例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一釐

又康熙十五年起科九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頃九十一畝内地八十四畝照例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兩四錢二分八釐七毫八絲三忽一微一纖二沙三塵六埃四渺又地二頃五十七畝每畝征銀二分九毫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征銀五兩三錢八分二釐四毫四絲三忽二纖四沙二塵四埃七渺又地五十畝每畝征銀

一分。共征銀五錢。

又康熙二十年起科。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十七頃六十畝六分。內地七頃照例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十兩二錢三分九釐。一毫五絲九忽二微六纖九沙七塵。又地十頃六十畝六分。每畝征銀二分九毫四絲三忽三微五纖八沙七埃一渺。共征銀二十二兩一錢一分二釐五毫二絲五忽五微七纖一塵二渺六漠。

又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一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三畝六分八毫六絲。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百四兩一錢九分五釐四絲四忽一微八纖一沙五塵四埃三渺七漠七湖。

又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頃六十

九畝九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八十八兩七錢三分九釐九毫二絲八忽一微二纖二沙九塵一埃九渺三漠九湖。

又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七釐三毫四絲。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六絲一忽八纖六沙九塵八埃八渺六漠六湖。

又康熙三十三年起科。二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一畝一分九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百四兩一錢二分五釐一毫一絲二忽五微七纖六沙三塵五埃八渺四漠九湖。

又康熙三十五年。丞文將受補靜海縣地內補給固安縣地七十

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每畝照例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二百一十八兩六分八釐五毫四絲八忽八微七纖六沙五塵五埃六渺七漠二湖在於彼處納糧。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一釐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九十七兩九錢三分八釐七絲六忽七微三纖八沙四塵五埃七渺九漠一湖。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兩四錢四分五釐七毫四忽二微三纖三沙五塵五埃。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頃一十四畝

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六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一絲四忽一微一纖九沙五塵九埃四渺。

康熙四十七年起科。四十一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四頃四十二畝。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一十二兩七錢八分二絲五忽四微二纖四沙五塵八埃二渺。

康熙五十四年起科。四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一十頃八十畝。每畝征銀二分八釐九毫一絲四忽八纖四沙六塵七埃一渺。共征銀三十一兩二錢二分七釐二毫一絲一忽四微四纖四沙六塵八埃以上折改民地并開墾靜海縣荒地，分別列入開除外，通共實在民折等地二千一百六十九頃八分二釐八毫二絲。

額外錢糧退出告出等地項，欵順治七年，奉部文斷出劉澍民地

三十九頃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九十二兩九錢二分二釐五毫七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二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五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徵銀二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八絲二忽六微

順治八年英王旗下退出投充民地一十七頃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四十兩五錢四釐七毫一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九分八釐三毫四絲五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七忽八微墾見根王退出投充民地二十一頃二十二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五十兩五錢六分八釐九毫三絲九忽一微二纖每畝

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二分二釐七毫八絲八微四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一兩四錢八分二釐五毫六絲八忽五微六纖一沙六塵

順治九年奉部文退出正藍旗下投充民地五頃五十一畝七釐九毫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三兩一錢三分一毫七絲三忽五微七纖七沙七塵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分一釐八毫七絲九忽九微二纖一塵五埃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三錢八分四釐九毫四絲七忽四微一纖八沙一塵八埃六渺

順治十年奉部文退出壯丁地二頃九十四畝每畝征銀二分三

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七兩四釐九毫三絲二忽二微。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分七釐七忽九微三纖。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錢五釐三毫六絲八忽九微九纖六沙。劉沛告出投充民地一十四頃。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三十三兩三錢五分六釐八毫二絲。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八分九毫九絲。遇閏每畝征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九錢七分七釐九毫四絲七忽六微。以上退出告出等項共地九十九頃六十七畝四分七釐九毫派入剝船應運列入開除訖。

康熙元年。奉 戶部文爲撥地事。退出滿洲莊頭民地四頃五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十兩七錢二分一釐八毫三絲五忽。又該加增芝麻棉花銀二分六釐三絲

二忽五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三錢一分四釐三毫四絲三微。

康熙二年。又斷出張元寀漏糧二折地三十四頃九畝七分七釐。因折地溢額照例改作民地起科。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八十一兩二錢四分二釐二毫二忽九微五纖一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錢九分七釐二毫五絲五忽一微九纖四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兩三錢八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微七纖七沙一塵八埃。又斷出王謨漏糧地七十六畝一分一釐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八錢一分三釐四毫一絲九忽六微九纖三沙。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四釐四毫二忽九微六纖三

沙五塵。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五分三釐一毫六絲五忽四微二纖二沙七塵四埃。
康熙四年。斷出周有正等變價民地二頃九十畝二分五釐一毫三絲三忽。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六兩九錢一分五釐六毫一絲五忽二微六纖三沙九塵七埃九渺。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分六釐七毫九絲一忽三纖九沙四塵四埃五漠。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錢二釐七毫五絲四微二纖二沙五塵五埃二漠。又退出鑲藍旗。○內務府民地。一頃五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二兩五錢一釐七毫六絲一忽五微。每畝征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六釐七絲四忽二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

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一釐七毫三絲五忽五微。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分九毫五絲六忽二纖。

康熙二十一年。退出民地三十五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徵銀八錢三分三釐九毫二絲五微。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二釐二絲四忽七微五纖。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征銀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纖。

康熙二十四年。退出鑲藍旗下民地六十畝。每畝征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三微。共征銀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五毫七絲八忽。每畝加增芝麻棉花銀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該加增銀三釐四毫七絲一忽。遇閏每畝加銀六毫九絲八忽五微三纖四沙。共該

征銀四分一釐九毫一絲二忽四微。
康熙三十二年。退出正黃旗下民地一十一項七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銀五十八兩五錢。又退出鑲藍等旗下民地三項六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租銀一十八兩。又退出正黃旗下民地二項一十畝。奉部核准每畝征租銀五分。共征租銀一十兩五錢。
康熙三十三年。退出鑲藍旗下民地七項五十畝。照依新例加倍輸租每畝征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十五兩八錢二分六釐二毫二絲五忽。
康熙三十八年。鑲黃旗退出地三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四錢三分三釐三毫四絲九忽。又正藍旗退出地一項四十七畝四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

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四分一釐四毫四絲
七忽四微二纖
康熙四十一年正藍旗退出地四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
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九錢一分七毫三絲二忽
又正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
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又正黃旗退
出草地二頃一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
微共征租銀九兩六錢一釐三毫七絲四忽三微又正黃旗退出
水淹地三頃三十二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
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九釐一毫七絲五忽六微
康熙四十二年鑲藍旗退出地五頃一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
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四兩三錢六分一釐

八毫三絲三忽。

康熙四十三年。正黃旗退出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兩三分一釐三毫四絲三忽。

康熙四十四年。鑲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又鑲藍旗退出地三十二畝六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二毫四絲六忽五微八纖。又正白旗退出地一頃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又鑲藍旗退出沙薄荒鹻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

四絲七忽。
康熙四十五年。鑲藍旗退出地一頃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五忽。又鑲黃旗退出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又鑲黃旗退出水淹地九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一毫四絲七忽。
康熙四十九年。鑲藍旗退出地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八錢六分六釐九絲八忽。
康熙五十年。正黃旗退出地三頃一畝二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四兩三錢八分三釐八毫一絲一忽九微六纖。

康熙五十一年。正白旗退出沙薄窪鹻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兩三分一釐四絲三忽。

康熙五十二年。正黃旗退出沙薄鹻地一頃三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六兩二錢九釐八毫七絲九忽。

雍正二年奉文滿丕並伊姪哈什太等入官地二頃七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二兩八錢九分七釐四毫四絲一忽。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三錢七分七釐二毫八忽三微六纖

雍正三年。正黃旗退交地一頃五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兩一錢六分五釐二毫四絲

五忽。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錢九釐五毫六絲二微。

雍正五年。鑲藍旗退出地一十七畝五分。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八錢三分五釐九毫四絲五忽二微五纖。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分四釐四毫四絲八忽六微九纖。又正白旗退交地一十五頃九十六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七十六兩二錢三分八釐二毫六忽八微。每畝加倍輸租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兩二錢二分九釐七毫二絲五微二纖八沙。

雍正七年。奉正藍旗驍騎校德退交正藍旗德麟地六頃一十畝。內地三頃五十四畝。於是年征租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

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十六兩九錢九釐九毫七絲八忽二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四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六纖二沙。又退交沙薄荒地一頃七十四畝。於雍正九年始行認墾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三兩四錢八分。又荒崗地八十二畝。於雍正十一年始行認墾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一兩六錢四分。三項共地六頃一十畝。共征租銀二十二兩二分九釐九毫七絲八忽二微。遇閏共征閏月銀四錢九分四釐五毫六絲二忽六纖二沙。

雍正七年。鑲黃旗庄頭李佳言地七十二畝四分。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兩四錢五分八釐四毫二絲四忽九微二纖。遇閏每畝征閏月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月銀一錢一釐一毫四絲七忽

七微二纖三沙二塵。
雍正十一年二月內。鑲黃旗庄頭李嘉言名下退交沙薄地二十畝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四錢。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周和尚地四頃一十九畝二分三釐。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兩二分五釐九毫四忽四微九沙。遇閏每畝加倍輸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錢八分五釐六毫九絲二忽八微一纖七沙六塵四埃。又地四十五畝每畝征銀二分。共征銀九錢。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楊國寧地。五頃六十畝。每畝照原除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二毫四絲八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

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錢八分二釐三毫五絲八忽八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白旗庄頭修正地。三頃五十八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七兩一錢一釐五絲一忽四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錢一毫五絲三微四纖四沙。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金永柱地十頃。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四十七兩七錢六分八釐三毫。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兩三錢九分七釐六絲八忽。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楊國賓地五十七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兩七錢二分

二釐七毫九絲三忽一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八微七纖六沙。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金光遇地三頃八十畝。內地五十八畝。於是年征租。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一兩一錢六分。又老荒地三頃二十二畝。於雍正九年始行認墾。每畝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六兩四錢四分。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金柱地三頃。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一十四兩三錢三分四毫九絲。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四錢一分九釐一毫二絲四微。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修自成地太頃七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三十二兩四

釐七毫六絲一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九錢三分六釐三絲二忽五微六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黃旗庄頭修四格地五頃六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二毫四絲八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七錢八分二釐三毫五絲八忽八纖。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正白旗庄頭高之璉地一頃八十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八兩五錢九分八釐二毫九絲四忽。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七絲二忽二微四纖。

雍正七年。民人錢萬福認種溫達禮名下丈出餘地三十七畝一分五釐。每畝照民地科則。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

三微共征租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五毫九絲二忽三微四纖五沙。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五分一釐九毫一忽七纖六沙二塵。

雍正七年。奉文退出鑲黃旗庄頭張愫地一頃八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征租銀五兩一錢五分八釐七毫七絲六忽四微。遇閏每畝征閏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五分八毫八絲三忽三微四纖四沙。

雍正八年。奉正黃旗驍騎校來達禮。退交領催愛必納沙濤地七十五畝。每畝加倍輸租銀四分七釐七毫六絲八忽三微。共徵租銀三兩五錢八分二釐六毫二絲二忽五微。遇閏每畝征銀一釐三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共征閏銀一錢四釐七毫八絲一微。又老荒地四十五畝。每畝輸租銀二分。共征銀九錢。

雍正九年民人李慶祥等認墾雍正二年鑲藍旗阿禮渾伊退出老荒地二頃一十畝。每畝征租銀二分。共征租銀四兩二錢。

雍正九年。奉文將雍正六年鑲藍旗委員金杏交沉金艮絕戸地三十畝。王有福絕戸地三十畝。馬呈祥絕戸地六十畝。共地一頃二十畝。造入奏銷內地三十畝。每畝租銀四分。共租銀一兩二錢。又地九十畝。每畝租銀六分六釐。共租銀五兩九錢四分。以上共地二百一頃七十八畝零三釐三絲三忽內除給去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畝五分七釐九毫列入開除外實剩地五十二頃三十七畝四分五釐一毫三絲三忽房一百零五間內除旗退輸租地九頃九十八畝六分三釐一毫列入開除外實征糧地四十二頃三十八畝八分三釐三絲三忽。

乾隆二年。奉文將井田改為屯庄。入地糧奏冊地二十七頃五十畝。在於開除項下。分晰歸入另案奏冊造報。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並燕山右衛原額開墾中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六錢八分二釐五毫。節年自首地

一頃六十四畝五分四釐。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兩四錢六分八釐一毫。又節年自首地六頃一十三畝一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七兩三錢五分七釐二毫。節年開墾荒地七頃七十二畝四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九兩二錢六分九釐四毫。開墾下地七十八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五毫。共征銀九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自首地二十三畝六分。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七錢八釐。

康熙三十年起科。二十四年開墾地四畝六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五分五釐二毫。

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地三十九畝。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四錢六分八釐。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二十畝九分七釐。每畝征

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二錢五分一釐六毫四絲。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荒地四畝每畝征銀一分二
釐共征銀四分八釐金吾左衛淸查自首地八頃二十九畝九分
七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九兩九錢五分九釐六毫四絲
節年開墾下地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
征銀七兩六錢三分三釐八毫開墾下地一頃六十畝八分每畝
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兩六錢八釐淸查自首地六十九畝四分每
畝征銀二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錢三分五釐節年開墾下地一
十八畝三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二錢三分七釐九毫。
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地四畝四分每畝征銀一分
二釐共征銀五分二釐八毫。
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地一十畝三分每畝征銀一

分二釐。共征銀一錢二分三釐六毫。
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地七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
共征銀八釐四毫。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三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三錢六分九釐六毫。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地一畝征銀一分二釐。永清左衛存剩下地一十一頃六十五畝二分七釐。開荒上地六頃一十四畝六分二釐。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一十八兩四錢三分八釐六毫。開荒下地一頃二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五錢三分七釐五毫。查出自首下地七十畝二分。
康熙三十五年起科。二十九年開墾地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錢四分五釐。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荒地五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六釐六毫。

康熙四十九年起科。四十三年開荒河淤地一頃九十一畝。每畝征銀三分。共征銀五兩七錢三分。彭城衛實在自首中地三頃三十八畝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徵銀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二毫八絲。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歸並涿鹿衛地六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九分七釐五毫。以上歸並各衛地共六十頃零三十一畝二分三釐內佔用挑挖去地一十三頃二十畝零一分分別列入開除外實在各衛地共四十七頃一十一畝一分三釐各征銀不等共征銀六十一兩四錢二釐二毫二絲八忽一微以上通共新收民折退荒屯衛等地六千六百二十二頃六十一畝五分三釐房一百零五間。

開除順治二年。奉部文差滿官孫太圖給鑲藍旗下民地。六百二十頃二十畝八分一釐。

順治三年奉部文差滿官艾銀布圖給鑲藍旗下民地一千二百一十二頃五十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差滿官噶哈嗎圖給正藍旗下共地一千零六十七頃內民地八百八十頃五十畝三分撥附地一百八十六頃四十九畝七分差滿官孫二美圖給鑲白旗下共地七百五十八頃一十六畝三分內有民地七百四十五頃七十畝四分一釐二折地一十二頃四十五畝八分九釐差滿官湯孫圖給鑲藍旗下共地四百六十三頃三十九畝一分八釐內民地四百三十八頃七十一畝二分一釐撥附地二十四頃六十七畝九分七釐以上共圈去地四千一百二十一頃二十六畝一分九釐

順治二年奉部文正藍旗下王基輝帶投民地四十六頃九十八畝三分四釐鑲白旗下陳萬敎等帶投民地一十七頃

順治三年。奉部文正藍旗下劉茂榮等帶投民地。一十一項六十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鑲白旗下太監石應煥李聚民帶投民地。十項五十二畝九分。正白旗下海躍龍帶投民地。一項四十五畝。九分。正藍旗下劉世選等帶投民地。四項六十四畝。撥附地七項一十一畝七分。

順治七年。奉部文正黃旗下王朝貴高志廉等帶投民地。二十二項四十七畝。正白旗下許陳堯尹三就等共帶投民地。七項二折地四項。鑲黃旗下李陽刑開明等共帶投民地六十一項五十三畝八分七釐。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九十一項八十一畝六分二釐二毫七絲。又二折地一十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八十五頃二十二畝一分五釐一毫。又二折地一頃三十畝。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民地。一百九十六頃八十五畝五分九釐五毫七絲。

乾隆十六年。奉文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地。一百五十三頃六十七畝。九分九釐三毫。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復額征糧訖。又二折地一十六頃七十五畝六分一釐六毫。於乾隆三十一年。奉文復額征糧訖。

乾隆二十年。奉文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民地。六十五頃四十二畝四分六釐九毫。又二折地六頃九畝九釐

乾隆二十八年。永定河築堤佔用民地。三頃八十八畝七分。以上共圈佔去地九百八十一頃三十畝零五分五釐六毫。內除復額征糧地。一百七十頃零四十三畝六分零九毫外。實在圈佔去地八百一十頃八十六畝九分四釐七毫四絲。撥補地畝

順治四年。奉部文撥補德州恩縣二處官地共八百三十二頃四十六畝。因地土荒薄。並未赴彼認種。業經詳明 戶部退地除糧訖。又奉部文撥補靜海縣無主荒地。二千五百九十頃因地土荒薄。並未赴彼認種。業經詳明 戶部退地除糧訖。

順治九年。奉部文撥補交河縣瀋陽衛屯地。六百二十三頃每畝征銀一分四釐七毫七絲六忽。共該征銀九百二十兩五錢四分四釐八毫於

順治十二年十一月內。奉 戶部文俯從民便隨地輸糧。在於交河縣上納業。取該縣收回退隨地土印結申送在案訖。

順治十三十四兩年。奉 戶部文爲河道淺阻已極等事。僉派剝船十三隻。每隻給地十頃。共該給地一百三十頃奉文將額外錢糧退出告出等地九十九頃六十七畝四分七釐九毫撥入剝船

外尚鈌地三十頃三十二畝五分二釐一毫。將本縣民地撥入應運訖。再奉　戶部文除去劉芳遠新歸鑲藍旗下庄頭石大秀民地四頃。又除康熙二十三年。圈給鑲白旗下地六頃。又圈給鑲黃旗下地五十三頃五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頃八十五畝四分。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四十一頃七十二畝三分三釐九毫。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部差哈達哈哈番韓璋等。將米懷正自置墾荒民地。一頃三十三畝八分。照數入官。以上撥入剩船并圈佔去地。一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六釐。

康熙二十一年。奉文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九十五畝。又圈給正黃旗下地三十四頃二十畝。又圈給鑲藍旗下地九十畝。

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奉文圈給鑲黃旗下地。一百九頃九十五畝。又圈給正藍旗下地。三頃六十畝。又圈給鑲藍旗下地。一頃九九十八畝。（共圈給地一百五十二頃五十八畝）又奉文圈給鑲黃旗下地。五頃九十畝。

康熙四十年。奉文歸並剝船征糧地。四百八十八頃七十一畝四分一釐一毫。內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五十五頃七十三畝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雍正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奉部差哈達哈番韓璋等。將永廣正自置剝船征糧入官地。三十一畝二分。

乾隆二十年。永定河改移下口佔用地。二頃四十一畝四分三釐

共佔用去地。五十八頃四十六畝三分九釐五毫三絲。（實歸並剝船征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

雍正四年。奉文開挖永定河用去退地九十六畝。

順治十四年。奉文清理荒墊將有糧二折地。改作民地。二十六頃八十四畝一分。又於

順治十七年。奉部駁賦役折地溢額遵奉改入民地四百五十八頃一十四畝二分（以上共折改民地四百八十四頃九十八畝三分仍歸實在項下報收）節年荒墾靜海縣荒地。一百四十一頃二十畝八分四釐二毫五絲。

又康熙十五年起科。九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頃九十一畝。

又康熙二十年起科。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十七頃六十畝六分。

又康熙二十八年起科。二十二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三畝六分八毫六絲。

又康熙三十一年起科。二十五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頃六十

九畝九釐。

又康熙三十二年起科。二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十九頃四十七畝八分七釐三毫四絲。

又康熙三十三年起科。二十七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六頃一畝一分九釐。

又康熙三十五年。奉文將受補靜海縣地內。補給固安縣地七十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在於彼處納糧。

康熙三十九年起科。三十三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三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一釐。

康熙四十二年起科。三十六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五十畝。

康熙四十四年起科。三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二頃一十四畝。

康熙四十七年起科。四十一年開墾靜海縣荒地。四頃四十二畝

康熙五十四年起科。四十八年開墾靜海縣荒地。一十頃八十畝。

以上節年開墾地四百二十二頃零九畝三分六釐三毫三絲九忽三微內除補給固安縣地七十五頃四十一畝九分四釐八毫八絲九忽三微外實在納糧地三百四十六頃六十七畝四分一釐四毫五絲

於雍正九年。奉文改歸靜海縣征糧訖。

康熙五年。奉文將康熙元年奉　戶部文為撥地事。退出滿洲庄頭民地。四頃五十畝。復圈給鑲藍旗訖。

康熙十三年。奉部差圈給鑲白旗地。一頃四十五畝。鑲藍旗地。一頃七十五畝。正藍旗地四頃八十畝。

康熙十四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畝。

康熙十五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畝。正藍旗地。三頃一十五畝。

康熙十六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一頃六十八畝五分。

康熙十七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三頃。

康熙二十一年。奉部差圈給正藍旗地。一頃三十五畝。

康熙二十二年。奉部差圈給正藍旗地。六十畝。

康熙二十三年。奉部差圈給鑲藍旗地。二頃七十畝。

康熙三十四年。奉部差圈給鑲黃旗地。九十畝。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頃二十二畝。

康熙三十八年。奉文圈給正白旗地。六頃六十畝。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十畝。又地六畝二分五釐。又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四十九畝七分。

康熙四十四年。奉文給正黃旗地。二頃三十一畝八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六十九畝四分。

康熙四十七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二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八頃七十六畝二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四十六畝。又奉文給

鑲藍旗地。六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頃一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頃三畝八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四十五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五十畝。

康熙四十八年。奉文給鑲藍旗地。六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十八畝二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一畝八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六十畝。

康熙五十二年。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二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八十畝。

康熙五十三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八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頃三十二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三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

康熙五十六年。奉文給鑲藍旗地。一頃三畝五分。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十七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二頃七十二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鑲藍旗地。五十七畝五分。

康熙六十一年。奉文給正紅旗地。一十六畝五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一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二十八畝二分。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二畝六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九十畝。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一頃三十畝。又奉文給正紅旗地。一十一畝七分。又奉文給正黃旗地。三十畝。

雍正四年。奉文給地一頃一十畝。又給地十七畝。又給地四十三畝八分一釐。又給正紅旗地。一頃二十六畝三分五釐。又給地。九十畝。

雍正十三年。奉文給　內務府庄頭地。一頃三十二畝二分。

乾隆元年奉文給德明地六頃一十畝
乾隆二年奉文給瓜菜園頭地一頃六十四畝二分三釐又給地九十一畝七分又給地二頃七十七畝又給地一頃八十二畝四分二釐二毫又給地三十八畝又給地一頃二十畝又給地一頃六十畝又給地一頃六十五畝又給地四十六畝五釐
乾隆三年奉文給正白旗庄頭地一頃一十一畝八分又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四十一畝五分
雍正十一年奉文給正白旗下地五頃七十八畝三分又給鑲黃旗下地一頃六十七畝三分又給　內務府庄頭地一頃七十八畝又給地四十五畝又給　內務府庄頭地一頃一十畝二分四釐八毫又給　內務府庄頭地四頃七十一畝又給地一頃五十六畝一分七釐八毫又給　內務府庄頭地二頃五畝又給正黃

旗下地一頃二十畝又給　內務府庄頭地一頃六十畝又給正黃旗地二頃九畝二分二釐又給　內務府庄頭地一十五畝又給　內務府庄頭地九十畝

雍正十二年奉文給正紅旗地三十二畝又給門上章京拉碩色地八十畝又給地三十七畝一分五釐又給地六十三畝又給地四十畝又給鑲黃旗庄頭地四十六畝八分又給地五十二畝又給地五十六畝八分五釐一毫又給地二十畝

乾隆四年奉文給正紅旗下地七十畝又給地十五畝五分又給正白旗下地三十畝又給地一頃一畝又給地五十一畝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六十畝又給地五十八畝八分又給地六十八畝二分九釐又給地一十二畝一分七釐八毫

乾隆五年奉文給正黃旗下地三十九畝一分一釐又給地四十

五畝。又給正藍旗下地。一頃五畝一分。又給地四十三畝。又給地三十九畝。又給地四十一畝九分三釐二毫。又給地一頃三十九畝二分。又給地八十一畝七分七釐八毫。又給地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又給地一頃九畝九分。又給地二十七畝一分五釐。又給正白旗下地。二畝七分三釐。又給鑲藍旗下地。一頃三畝。又給地三十畝六分。又給地二十四畝四分。又給地十三畝七分五釐二毫。又給地八畝一分九釐。以上共圈給去地。一百四十九頃四十畝五分七釐九毫。旗退隸租地九頃九十八畝六分二釐一毫。於乾隆十一年奉文劃出另冊奏冊。

乾隆二年。奉文將井田改爲屯庄入地糧奏冊地。二十七頃五十畝。每畝征粟谷一斗。共征粟谷。二百七十五石。內於乾隆四年。奉文退出蘇拜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屆新德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

乾隆四年奉文退出武木耳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紀大典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乾隆五年奉文退出陳渭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紀大典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乾隆八年奉文退出佛保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關達子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乾隆八年奉文退出常生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王銀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十二石五斗又於乾隆八年奉文退出武布府林名下屯庄地一頃二十五畝張廷相等認種輸租造入另案奏報應除粟谷一十二石五斗實剩屯庄地一十頃每畝征粟谷一斗共征粟谷二百石於乾隆九十一兩年歸入另案奏冊造報

雍正四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自首地內改撥永定河用去地

二十四畝一分一釐一毫一絲。
雍正四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自首地內。改挑永定河用去地八畝四分。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燕山右衛節年開墾荒地內。新開永定河挖去地。一十七畝五分。又於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三畝五分八釐八毫九絲。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將燕山右衛自首地內。挑挖永定河去地四畝四分一釐一毫一絲。又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一十九畝一分八釐八毫九絲。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將永清左衛存剩下地內。挑挖永定河去地

三十七畝二分四釐又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二頃八十三畝一分六釐五毫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上地內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二頃一十五畝五分又於

康熙三十九年奉文挑永定河去地九十四畝七分五釐又於

雍正四年奉文改挑永定河用去地三頃四畝三分七釐

康熙三十七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下地內新開永定河挑挖去地六十六畝六分五釐五毫

雍正四年奉文將永清左衛查出自首下地內挑挖永定河用去地五十畝一分二釐

雍正四年奉文將永清左衛開荒河淤地一頃九十一畝改挑永

定河用去訖以上共佔用去各衙地。一十三頃二十畝零一分以上通共因佔退灘撥補等地并改歸民折船糧地。一萬零七百一十一頃二十七畝零六釐內除退灘民折地。一百七十頃零四十三畝六分零九毫折改民地四百八十四頃九十八畝三分歸還折糧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外實因佔退還撥補等地九千六百二十五頃六十畝零一分四釐。

實在民地。一千四百一十八頃八十六畝七分二釐七毫九絲三忽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三千三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三釐八毫九絲二忽八微八纖九沙三塵九渺五漠征閏銀九十九兩一錢一分二釐七毫三忽六微七沙八塵五埃四渺六漠二湖。二折地一百二十一頃六十二畝九分一釐五毫每畝征正加銀一分五釐五絲七忽八微五纖共征銀一百八十三兩一錢四分七釐三毫四絲九忽六微三纖二沙七塵五埃。征閏銀八兩四錢九分六釐二毫九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一埃。退出地一十五畝每畝征正加銀四分七釐七毫六

絲八忽三微共征銀七錢一分六釐五毫二絲四忽五微征閏銀一分六毫七絲九忽二微三纖九沙二塵退出房一百五間內瓦房三間每間征銀二錢共征銀六錢又瓦房九十六間每間征銀一錢六分共征銀一十五兩三錢六分土房二間每間征銀一錢七分共征銀三錢四分又土房四間每間征銀一錢四分共征銀五錢六分共征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剝船地四百三十頃二十五畝一釐五毫七絲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八絲四忽一微五纖共征銀一千二十七兩六錢一分五釐九毫二絲八忽七微三纖一沙一塵五埃五渺征閏銀三十兩五分四釐四毫三絲六忽三微一纖六沙九塵八埃三渺八漠永賦地二百四十頃五十畝每畝征正加銀二分三釐八毫二絲六忽二微二纖五沙六塵共征銀五百七十三兩二分七毫二絲五忽六微八纖征

閏銀一十六兩七錢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二忽七微。燕山右衛地一頃八十五畝九分二釐八毫九絲。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二兩七錢八分八釐九毫三絲三忽五微。例不征閏。又地七十八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五毫共征銀九錢八分一釐二毫五絲。例不征閏。又地一十四頃二十四畝六分三釐一毫一絲。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一十七兩九分五釐五毫七絲三忽二微。例不征閏。金吾左衛地一十五頃一十三畝三分二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一十八兩一錢五分九釐八毫四絲。例不征閏。又地六十九畝四分。每畝征銀二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錢三分五釐。例不征閏。又地一頃六十畝八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兩六錢八釐。例不征閏。又地十八畝三分。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二錢三分七釐九毫。例不征閏。永清左衛地八頃四十四畝

八分六釐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釐三毫六絲。共征銀一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四微。例不征閏。又地五十五畝八分一釐五毫。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銀八錢三分七釐二毫二絲五忽。例不征閏。又地一十四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共征銀一錢四分五釐。例不征閏。又地五分五釐。每畝征銀一分二釐。共征銀六釐六毫。例不征閏。彭城衛地三頃三十八畝二釐。每畝征銀一分四釐。共征銀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二毫八絲。例不征閏。涿鹿衛地六畝五分。每畝征銀一分五釐。共征銀九分七釐五毫。例不征閏。

以上通共實征民糧地一千二百五十八頃五十畝七分九釐。房一百五間各征銀不等。共征銀五千二百三十四兩七錢四分七釐。征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共征地閏銀一百五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除房租銀一十六兩八錢六分。例不攤征丁匠銀外。餘銀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illegible]二絲六忽八微一纖九沙二塵八埃二渺七漠三[illegible]。共征丁匠銀二千八十四兩九分四釐。又每兩加均攤丁閏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七纖八沙五塵八埃二渺一漠二虛七澄四清。共征丁閏銀四十一兩五錢七分。通共實征正加地丁[illegible]房租地閏丁閏共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

七錢四分五釐

存留項下。本縣經制存留官俸役食並遞馬工料。及二三年一辦等項。共銀四千九百四四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閏銀二百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七毫一絲九忽。內存留項欵修理龍亭儀丈銀一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錢解部。實支銀五錢。修理文廟銀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兩解部。二十三年。奉復仍支銀十兩。直隸巡撫吏書二名。每名原給銀三十六兩。共銀七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六十兩。實該銀一十二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兩。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五兩。實該閏銀一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霸州道吏書八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九十六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四十八兩。實該銀四十八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

八兩。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四兩。實該閏銀四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本府府尹。薪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康熙七年。奉裁解部。本府儒學教授。齋夫一十二兩。康熙七年。奉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南路捕盜同知。馬快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遇閏加銀一十六兩八錢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遇閏加銀二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薪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兩。以上係新一項共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解部存支銀四十五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五兩遇閏共加銀五兩二錢九分八毫三絲三忽於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一兩五錢四分八毫三絲三忽。實閏銀三兩七錢五分。又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心紅紙張油燭銀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十兩解部。實該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迎送各上司傘扇銀十兩。順治十二年會議裁銀八兩解部。留銀二兩。於

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修理宅舍傢伙銀二十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吏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十兩八錢共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五十七兩六錢解部實該銀七十二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十兩八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閏銀六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門子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二兩四錢解部實該銀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二錢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二錢解部實該銀一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皂隸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十九兩二錢解部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道奉部駁量裁皂

隸四名。共裁銀二十四兩。實該銀七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十六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十六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七十二兩。雍正七年裁銀一十二兩。實支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九兩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兩六錢解部。量裁皂隸又裁閏銀二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添設仵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十八兩。共銀一百四十四兩。於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九兩六錢解部。實該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十七兩二錢。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十七兩二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十二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八錢解部。實該銀十一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民壯五十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百六十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十兩

解部順治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道奉部駁覆裁民壯六名。共裁銀三十六兩解部實該銀二百六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一百三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百三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乾隆十三年裁銀六兩又酌改石景山同知銀二十四兩仍實支銀二百五十八兩。遇閏加銀三十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兩解部。覆裁民壯又裁閏銀三兩解部實該銀二十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不給燈夫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銀二十四兩又於雍正五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看監禁子八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七

兩六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九兩六錢解部實該銀四十八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四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八兩遇閏加銀四兩八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八錢解部實該銀四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修理監倉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兩解部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五十兩四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八兩四錢解部實該銀四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二十一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二十一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銀四兩二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七錢解部實該銀三兩五錢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庫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

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倉書一名。工食銀十二兩。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兩。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五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斗給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庫子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

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管河縣丞俸銀四十兩又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管河主簿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又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管河南北岸把總房舍銀一十六兩於乾隆四年奉文全裁解部典史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漸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遵奉會議俱作俸銀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共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今裁解部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

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銀。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一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於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九年奉

文裁銀一錢解部實該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儒學教諭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新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遵會議俱作俸銀於康熙三年奉）文裁教諭前銀應行解部於乾隆元年新設俸銀四十兩遇閏共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訓導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一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新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以上共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順治十四年遵會議俱作俸銀於順治十六年閏三月十二日奉）

旨裁欽前銀應行解部又於康熙三年奉文留訓導前銀應行全支乾隆元年新增銀八兩四錢八分共支俸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奉文照滿官例不支閏銀全裁解部門斗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三十六兩內教諭門

斗三名應裁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解部訓導門斗二名應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康熙十四年裁銀七兩二錢康熙十五年裁銀七兩二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三兩裁教諭門斗閏銀一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一兩二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齋夫六名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共銀七十二兩教諭齋夫應支銀三十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八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八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六兩裁教諭齋夫閏銀三兩解部實該銀三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於康熙元年奉文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六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教官喂馬草料每員一十二兩共銀二十四兩教諭應裁銀十二兩解部訓導應支銀十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康熙十

五年全裁銀六兩解部廩生二十名每名月糧銀八錢共銀一百九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三分之二裁銀一百二十八兩解部實該銀六十四兩康熙二年奉文全裁解部康熙二十四年奉復實支銀六十四兩遇閏加銀十六兩順治十四年奉文裁銀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解部實該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於康熙二年奉裁解部於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銀二十兩共銀四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三分之二共裁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解部實該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康熙十四年裁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

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順治十八年奉文裁銀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二毫二絲六忽解部。實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一絲一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帝王廟。廟戸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圜丘壇。壇戸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

社稷山川。

風雲雷雨。城隍等神。春秋二祭。銀三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五

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兩。
文廟崇聖名宦鄉賢春秋二大祭。銀四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四十兩。
先農壇壇夫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
關帝廟祭祀。銀四十兩。賢良寺寺戶一名。工食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解部。昭忠寺廟戶一名。工食銀六兩。於乾隆六年奉文全裁解部。三小祭無祀鬼神銀十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五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十兩。
天壇壇夫五名。工食銀三十一兩八錢。齋宮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犧牲所所夫一名。工食銀六兩三錢六分。於乾隆二十六年奉文全裁解部。春牛芒神等銀五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門神桃符銀二兩。實支春牛芒神銀三兩。康熙十五年全裁解部。朔望

行香紙燭銀一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康熙二十三年奉復。仍支銀一兩。時憲書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五錢。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兩。雍正元年全裁解部。於雍正八年奉復仍支銀三兩。鄉飲酒禮銀八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四兩解部。康熙十五年裁銀二兩。康熙二十二年奉復銀二兩。康熙二十三年奉復銀四兩。仍支銀八兩。學院科歲二考。並本縣生員季考試卷花紅銀二十三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銀十一兩五錢解部。實該銀十一兩五錢。順治十八年續裁銀五兩七錢五分。於康熙十三年奉文復留。實支銀一十一兩五錢。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接遞轎扛夫工食銀一百五十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併銀六十兩解部。實該銀九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四十五兩。雍正三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一十二兩五錢。於順治

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解部。實該銀八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四忽。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雍正三年全裁解部。接遞皂隸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四十八兩。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十八兩解部。實該銀三十兩。康熙十四年全裁解部。於康熙二十年復給銀一十五兩。雍正三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四兩。於順治十三年奉文裁僻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解部。實該銀二兩六錢一分。於順治十八年奉裁。於康熙二十年奉文復給銀一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雍正三年全裁解部。修理察院公館傢伙銀五兩。順治九年會議全裁解部。看守察院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兩。於雍正

十一年全裁解部。遇閏加銀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
不給。走遞馬匹草料。並喂馬夫車夫工食。共銀一千二百兩。順治
十三年奉文裁解銀四百八十兩。解部實該銀七百二十兩。康熙
十四年裁銀三百六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百六十兩。康熙二
十年奉文復給銀二百六十兩。實支銀四百六十兩。又於雍正八
年裁遞馬工料銀九十五兩四錢。又裁遞馬雜支銀四十八兩。又
於雍正十一年裁十分之一。銀三十一兩六錢六分。實支銀二百
八十四兩九錢四分。遇閏加銀一百兩。於順治十三年奉文裁解
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解部。實該銀六十六
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十三兩三
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
六釐六毫六絲七忽。康熙二十年奉復。給銀二十五兩。實支銀四

十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七忽。於雍正八年裁銀十五兩二錢八分三釐三毫六絲六忽。雍正十一年裁銀二兩六錢三分八釐三毫三絲。實支銀二十三兩七錢四分四釐九毫七絲。舖兵九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該銀五十四兩。康熙十七年裁銀二十七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五十四兩。挑挖新河夫銀六十一兩五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椿草銀二十三兩四錢五分。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柳裁銀六兩七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河夫銀一兩。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廣源閘夫一名。工食銀五兩。康熙元年奉裁解部。遇閏加銀四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慶豐閘夫四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康熙十七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

止不給。河西務淺夫三十三名半。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百四十一兩二錢。康熙三十九年裁銀解部。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坐飯中伙柴炭等銀二百兩。順治十八年奉文裁僻銀八十兩解部。留銀一百二十兩。於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更夫五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三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三十兩。遇閏加銀二兩五錢。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又夫十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兩。康熙十五年奉裁。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六十兩。遇閏加銀五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吹鼓手四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會議裁銀四兩八錢。解部。實該銀二十四兩。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奉復。仍支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四錢。於順治九

年奉文裁銀四錢解部實該銀二兩於順治十八年奉文閏銀停止不給孤貧口糧銀四十三兩二錢閏銀三兩六錢孤貧冬衣花布銀八兩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於康熙九年奉文全支康熙十七年裁銀四兩康熙十九年奉復仍支銀八兩乾隆六年裁銀四兩六錢五分九釐八毫一絲二忽實支銀三兩三錢四分一毫八絲八忽二年一辦貢生路費花紅旗匾銀四十兩每年帶存銀二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銀十兩解部實該銀十兩於康熙十年九月內奉文全支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兩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兩康熙二十一年奉復銀二十兩康熙二十六年裁銀一十七兩五錢每年實辦銀二兩五錢三年一辦朝

覲造冊紙張銀五兩朝

覲盤費銀二十五兩以上三項共銀三十兩每年帶存銀十兩順治十四年會議全裁解部科舉生員賓興盤費

花紅酒席銀三十六兩。每年帶存銀十二兩。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銀六兩解部。實該銀六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康熙十五年全裁銀三兩解部。鄉會塲對讀謄錄廚皁等銀九十兩九錢。每年帶存銀三十兩三錢。順治十四年會議裁半。十五兩一錢五分解部。實該銀十五兩一錢五分。康熙十四年裁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康熙十五年裁銀七兩五錢七分五釐。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一十五兩一錢五分。會試舉人。每名盤費銀十兩。每年帶存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新中舉人。每名牌坊銀八十兩。每年帶存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康熙十四年裁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三毫。康熙十五年裁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新中進士每名牌坊銀一百兩。每年帶存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十四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十五年裁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五忽。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新中武舉人每名花紅旗匾銀十兩。每年帶存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新中武進士。每名花紅旗匾銀二十兩。每年帶存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康熙十四年裁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

絲。康熙十五年裁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康熙二十年奉復每年仍辦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狀元筵晏銀六兩。每年帶存銀二兩。康熙十四年裁銀一兩。康熙十五年裁銀一兩。康熙二十一年奉復每年仍辦銀二兩。

以上存留支解款項共該銀四千九百零四兩四錢四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遇閏共該加銀二百零九兩六錢七分九釐七毫一絲九忽內除節年裁扣正銀二千八百一十三兩九錢五分六釐四毫七絲八忽閏銀一百五十九兩二錢一釐四毫一絲六忽外實支存留銀二千九十兩四錢九分七釐七絲五忽閏銀五十兩四錢七分八釐三毫三忽

起運各部寺錢糧。總歸戶部項下銀四千二百四十五兩二錢九釐五毫四絲三忽八微二纖七沙五塵六埃六渺八漠六虛三澄三清三淨九逡三巡五稅。

耗羨項下原額地丁錢糧正閏銀六千五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五釐。每兩隨征耗銀一錢。共征耗銀六百五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五毫。額設知縣養廉銀一千兩。辦公銀一百兩。管河縣丞養廉

銀四十兩。管河主簿養廉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釐。典史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共各官養廉辦公銀一千一百零四兩六錢三分四釐于耗銀內照數征支其不敷銀赴藩庫請領

以九則定一縣之丁賦。一曰上上。二曰上中。三曰上下。四曰中上。五曰中中。六曰中下。七曰下上。八曰下中。九曰下下。原額人丁上中下三等九則。共七千五百三十一丁。內除歷次編審開豁逃亡故絕投充人丁二千三十七丁外。實剩人丁五千四百九十四丁。順治十四年奉　戸部文五年編審一次以順治十四年爲始逐戸編審查出新丁一百零五丁。査出供丁三百四十丁。順治十五年。查出吏承丁十丁。實在人丁五千九百四十九丁。共該征銀一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五分四釐七絲四忽。內除供丁三百四十丁。該征銀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吏承丁十丁。

該征銀二兩一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奉文另解外。止存實在人丁五千五百九十九丁。內上上則人丁無。上中則人丁無。上下則人丁無。中上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七錢七分七毫七絲八忽。共征銀一兩五錢四分一釐五毫五絲六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一錢三分一釐九毫六絲八忽五微六纖。中中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共征銀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六毫三絲。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一錢九釐九毫七絲三忽八微。中下則人丁無。下上則人丁一百八十一丁。每丁征銀三錢八分五釐三毫八絲九忽。共征銀六十九兩七錢五分五釐四毫九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五兩九錢七分一釐五毫七絲七忽三微四纖。下中則人丁二千

四百六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六百三十三兩八錢三分六釐四毫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一釐七絲二忽九微二纖。下下則人丁二千九百四十七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三百七十八兩五錢八分四毫六絲一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三十二兩四錢九釐二毫七絲八忽。八微六纖。以上人丁共征銀一千零八十四兩九錢九分八釐四毫九絲八忽查照萬歷年閏則例遇閏每則加銀一分零九釐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九十二兩八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四微八纖。

康熙元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七十二丁。內除頂補開除逃亡老弱故絕人丁。一百零三丁。不失原額外。實增人丁二百六十九丁。俱下下則。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三十四兩五錢五分六釐五毫四絲七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

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二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九絲五忽二
微二纖。
康熙二年。奉文査出人丁二千一百二十三丁。內下中則人丁一
百一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三
十兩六分三毫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
微八纖。共徵銀二兩五錢七分三釐三毫八絲六忽九微二纖。下
下則人丁二千零六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
共征銀二百五十七兩六錢九分六釐七毫七絲八忽。遇閏每則
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二十二兩六分七毫
四絲四忽二微八纖。
康熙五年。奉文編審人丁二百四十二丁。內除補還老弱逃亡人
丁八十三丁外。實增一百五十九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

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兩四錢二分五釐六毫一絲七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一兩七錢四分八釐五毫八絲三忽四微二纖

康熙十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三十五丁內下中則人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五分六釐九毫二絲六忽共征銀一兩二分七釐七毫四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八分七釐九毫七絲九忽四纖下下則人丁三百三十一丁每丁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四十二兩五錢二分一釐二毫五絲三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三兩六錢四分一毫三絲二忽七微八纖

康熙十四年贖出人丁一丁下下則徵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遇閏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五年。續出人丁一丁。下下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遇閏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

康熙十五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四百六十二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十九兩三錢四分九釐九毫六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銀五兩八分七毫八絲九忽五微六纖。

康熙十七年。續出人丁五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

康熙二十年。奉文編審新增人丁。四百七十一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六十兩五錢六釐七

絲三忽內除補足額內人丁捺則缺額銀五十三兩八錢二分五釐九毫九絲七忽外實增銀六兩六錢八分七絲六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五錢七分一釐八毫六絲三忽七微六纖。

康熙二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二十五丁實增出則一百三十四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一十七兩二錢一分四釐四絲二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一兩四錢七分三釐六毫四絲八忽九微二纖。

康熙三十年編審新增人丁四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五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補足額內人丁捺則缺額銀五錢一分三釐八毫五絲二忽。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零三丁實增出則

四十一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二忽共征銀五兩二錢六分六釐九毫八絲三忽遇閏每則加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加閏銀四錢五分八毫九絲二忽五微八纖

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人丁八十丁俱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一十兩二錢七分七釐四絲內除補足額內丁擦出缺額銀九兩六錢三分四釐七毫二絲五忽外實征銀六錢四分二釐三毫一絲五忽遇閏每則征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五分四釐九毫八絲六忽九微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三百一十二丁內除補足逃亡老丁一百四十九丁不失原額外實增人丁一百六十三丁俱係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兩九錢三分九釐四毫六絲九忽抵補逃亡老丁額銀外尚少擦則缺

額銀二兩八錢二分六釐一毫八絲六忽。
康熙五十年。編審新增人丁一百七十七丁。俱係下下則。每則征銀一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共征銀二十二兩七錢三分七釐九毫五絲一忽。內除補足額內人丁撩則缺額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八釐七毫一絲外。實增則七則。共征銀八錢九分九釐二毫四絲一忽。每則征閏銀一分九毫九絲七忽三微八纖。共征閏銀七分六釐九毫八絲一忽六微六纖。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四十一丁。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三丁。
雍正四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十二丁。

雍正九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四丁。

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一十二丁。

乾隆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九十二丁。

乾隆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四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九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人丁無。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着行停止。

以上
盛世滋生人丁。自康熙五十五年。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原額新增共丁一萬零五百九丁。內除滋生補額免賦除丁七百三十六丁
外。實在行差人丁九千七百七十三丁。實征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四錢一分一釐三毫五絲七
忽。共征閏銀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一毫三絲八忽一微八纖。因直屬窮民寸土全無。偏
有丁銀。田連阡陌。丁銀獨少。苦樂不均。經直隸總督李

題定按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爲始攤入地糧銀內征收額內額外地糧並均攤丁匠共征正加銀六千三百三十五兩六錢九分九釐六毫一絲八忽八微二纖七沙五塵六埃六渺八湖六虛三逡三清三淨九逡三巡五秒遇閏征丁閏地閏二項共銀一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七釐九毫八絲八忽三微三纖六沙六塵一埃四渺一漠六糊九虛二逡四清七淨八逡五巡。

民丁衛丁。順治十四年優免供丁。三百四十丁。共征銀四十八兩一錢七分三釐六毫二絲五忽。遇閏加銀四兩一錢二分四釐一絲七忽五微。

順治十五年。丈承丁十丁。共征銀二兩一錢八分三釐八毫七絲一忽。遇閏加銀一錢八分六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六纖。以上共丁三百五十丁。共征銀五十兩三錢五分七釐四毫九絲六忽。共征閏銀四兩三錢一分九毫七絲一忽九微六纖。

康熙二十七年。奉文歸並燕山右衛原額人丁。一千三百零一丁。

內除

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五丁外。新增出人丁一百三十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二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一十八

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五兩四錢。中則人丁三十九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九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百一十九丁外。新增出人丁一百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一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一十一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三兩三錢。中則人丁四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六十二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六兩二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六十四丁。新增人丁七十一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二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四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

百二十七兩四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百三丁。新增人丁一百八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三十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四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七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百三十六丁。新增人丁一百四十二丁。實在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六丁。

康熙六十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三丁。

雍正四年。編出八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七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五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十三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無 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一千二百八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百二十八兩三錢。統計各則人丁。共一千三百三十六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一百三十九兩八錢。

金吾左衛原額人丁三百六十二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六十丁外新增出人丁六十八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丁上則人丁一十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三兩中則人丁四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八錢下則人丁三百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一兩六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十四丁新增出人丁一十二丁實在人丁三百六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九兩二錢下則人丁三百一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一兩三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四丁新增人丁一十九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三丁內上則人丁九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

銀二兩七錢。中則人丁四十二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二錢。下則人丁三百二十三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二兩三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三十五丁。新增人丁四十丁。實在人丁三百七十八丁。內上則人丁七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二兩一錢。中則人丁四十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八兩。下則人丁三百三十一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一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四十五丁。新增人丁四十九丁。實在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六錢。下則人丁三百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八錢。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四丁。
康熙六十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四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十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五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十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餘丁三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欽奉

上諭。嗣後五年一次編審之例。着永行停止。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七兩六錢。下則人丁三百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十三兩八錢。統計各則人丁三百八十二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四十三兩二錢。

永清左衛原額人丁一百四十九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

逃亡故絕人丁四十一丁外。新增出人丁六十四丁。實在人丁一

百七十二丁。內上則人丁三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九錢。中則人丁一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四錢。下則人丁一百五十二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五十兩二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絕人丁一十七丁。新增出人丁一十八丁。實在人丁一百七十三丁。內上則人丁二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六錢。中則人丁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二錢。下則人丁一百五十五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十五兩五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四丁。新增人丁八丁。實在人丁一百七十七丁。內上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中則人丁一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二錢。下則人丁一百六十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一十六兩。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三丁新增人丁一十七丁實在人丁一百八十一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十一丁新增人丁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一百八十一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出

盛世滋生補剩餘丁一丁

雍正四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八十五丁

雍正九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四丁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三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五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一百八十一丁內上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中則人丁十六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三兩二錢下則人丁一百六十四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十六兩四錢統

計各則人丁一百八十一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一十九兩九錢

彭城衞原額人丁五十八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一十二丁外新增出人丁一十一丁實在人丁五十七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七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七錢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絕人丁四丁新增出人丁三丁實在人丁五十六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人丁三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六錢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二丁新增人丁二丁實在人丁五十六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

則八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八丁三十六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六錢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六丁新增八丁八丁實在八丁五十八丁內上則八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八丁一十四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八錢下則八丁三十八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三兩八錢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九丁新增八丁十丁實在八丁五十九丁

康熙五十五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四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雍正九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元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一丁。

乾隆十一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十六年。編出

盛世滋生人丁二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出補剩餘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出補剩餘丁無。以上各年編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行差人丁五十九丁內上則人丁六丁每丁征銀三錢共征銀一兩八錢中則人丁一十三丁每丁征銀二錢共征銀二兩六錢下則人丁四十丁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四兩統計各則人丁五十九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八兩四錢

康熙二十八年奉文歸並涿鹿衛原額人丁六丁內除康熙三十年編審開除逃亡故絕人丁二丁外新增人丁二丁實在人丁六丁內下中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一分五釐下下則人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分五釐

康熙三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故人丁二丁新增出人丁二丁實在人丁六丁內下中則人丁一丁征銀三錢一分五釐下下則人丁五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七分五釐

康熙四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無新增人丁無實在人丁六丁

康熙四十五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一丁新增人丁一丁實在人丁六丁

康熙五十年。編審開除逃亡老丁二丁。新增人丁一丁。實在人丁七丁。以上下則人丁七丁每則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五錢五釐

康熙五十五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康熙六十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雍正四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雍正九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十一年。編審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十六年。編審

盛世滋生餘丁一丁。

乾隆二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二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三十一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乾隆三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無。

以上各年編審出補剩餘丁。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欽奉恩詔永不加賦外，實在人丁七丁下則人丁七丁，每丁征銀二錢一分五釐，共征銀一兩五錢八釐。以上各衛人丁共二千一百五十九丁，內除補剩兒賦人丁一百九十四丁外，實在各衛行差人丁共一千九百六十五丁，各則征銀不等，共征銀二百一十二兩八錢九分，另外供丁各衛行差人丁二千三百一十五丁，共征正銀二百六十三兩一錢六分二釐四毫九絲六忽，共征閏銀四兩三錢一分九毫七絲二忽九微六纖，閏銀屬衛所，計丁至照循行丁銀因連附附丁銀編造緣不均，經前任直隸總督李題定，援照江浙等省之例，以雍正二年為始，攤入地糧銀內征收。

附明嘉靖順天府志永清縣田賦總數官民田地起運夏稅三百二十七兩三錢一釐二毫一絲八忽七微五纖存留夏稅。一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七釐四毫起運秋糧五百六十七兩一錢七分一釐存留秋糧三百一十八兩五錢九分一釐四毫二絲五忽八微六纖起運馬草二千一百五十兩六錢六分一釐起存戶口鹽鈔二百七十一兩

一錢四分四釐進宮子粒一千六百三十六兩二錢五分七釐三絲五忽衛邊三千一百一十九兩八錢四分九釐六毫給爵四千一百二十兩五錢八分六釐六

毫七站糧銀三千九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地畝出辦給賞二千三百四十二兩八錢四分地畝出辦柴薪銀十二兩解本府地畝出辦

以上通共銀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八兩五錢四分零六毫九絲四

忽六微一纖

嘉靖順天府志永清縣役款目編頭七十八項該銀四千八百三十二兩八錢三分五釐六毫一絲

本縣正堂皂隸二名陰陽生一名左堂陰陽生一名俱每名編銀

一十兩治衙門子一名皂隸二名快手一名刑衙快手一名俱每名編

銀八兩六錢司獄司禁子一名編銀一十兩府學齋夫一名編銀一十兩遞間加銀

一兩北新廠兩城坊廂稱各一名每名原編銀十兩八錢今量增每名編銀

一十五兩贓罰庫庫夫一十二名每名原編銀一十兩今量增每名編銀一十八兩天

財庫庫夫七名每名原編銀七兩二錢今量增每名編銀八兩五錢治衙本身快

手三名每名編銀三兩六錢今量減一名實存二名刑衙本身快手二名

每名編銀三兩六錢今量減一名實存一名本縣弓兵一十五名每名編銀四兩今量減三名實存一十二名本縣幷公署門子六名每名編銀七兩二錢今量減一名實存五名本縣民壯四十一名每名編銀七兩二錢今量減六名實存三十五名本縣皂隸三十七名每名編銀四兩今量減八名實存二十九名本縣儒學門子六名每名編銀七兩二錢今量減二名實存四名本縣吹鼓手六名每名編銀三兩六錢今量減二名實存四名。

以上原編共銀九百八兩六錢量增量減乘除實在共銀七百九十七兩五錢。

嘉靖順天府志永清縣原額寄養馬地一千九百九十六頃一畝四分四釐原額寄養馬一千七百一十六匹除拋荒地一千二百二十四頃一十五畝四分五釐三毫減馬一千五十二匹奉例減

馬二百一十四匹實該編銀養馬四百五十戶將空閑人戶地土盡編入戶每養馬一匹編地四頃四十三畝四分四毫四絲原額草場地一十八頃八十八畝二分不堪種地九十八畝二分堪種地一十六頃九十畝每年徵銀六十七兩六錢原額京營子粒每年徵銀二百一兩三錢年額徵牧馬子粒銀六十八兩四錢解兵部新增子粒銀三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五毫解戶部撥勇等營上中下地銀二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一忽五纖解兵部寃經新認荒蕪地銀一十六兩二錢解兵部

按府志載養馬地及草場地今俱不可稽考舊志亦不列其款目意必旗圈或荒廢河灘之屬累經更變而不可得其故址者也

掌河淤泊地之租稅舊額河淤泊地三百二十六頃六畝七分九

釐租銀一千零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三釐。

乾隆三十九年。召種輸租。每畝一錢或二錢一分六釐不等。其東西老堤南北重堤。柳園隙地。共五十五頃三畝二分一釐五毫。租銀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九釐。

掌祈收容城縣前明兵部員外郎贈太常寺少卿謚忠愍楊繼盛香火地租銀七十二兩。取于河淤泊地之租。歲終移容城縣。給其奉祠之人。

掌鹽引課稅。永淸額引八千。縣僻滯引不消。例得就附近州縣。通融代銷四分。實銷六分。其課銀聽商人自交鹽道衙門。

掌典當之稅。城鄉當舖十二座。每座稅銀五兩。共銀五十五兩。解交布政司庫。

掌戶婚田土錢債之獄訟。

掌留養局之經費乾隆十九年于信安鎮村南關三處擇寺廟之便者爲留養局嗣于二十年改移下口之后修理雙營龍王廟遂建留養男局于廟西計十五間女局于廟之東南計六間制詳建置圖其初知縣蔣式瑜暨士商捐輸銀三百二十兩交商營運歲收息銀七十六兩八錢三十二年直隸總督方諱觀承分撥經費銀五百兩交商營運歲收息銀一百二十兩又撥東安縣劉元昭下下餘地租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零四釐四十年知縣劉梂請以十九庄基地十六頃五十六畝零五釐每畝按三分征租共征租銀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一釐雙營立有碑記通共租息銀三百八十兩零七錢八分五釐每年如有經費不敷地方官設法籌辦均載在養局案記

董事劉廿棠等名下認種串心河等處沙薄隙地七頃二十八畝

每畝征租銀三分。共征租銀二十一兩八錢四分。以資棉衣經費。

養局義塚一處。係百壽名下官荒地三十畝。坐落雙營養局東南。立有石碑。上刻義塚二字。

按雙營養局。地當孔道。其外來本處貧民棲止甚衆。經費浩繁。乾隆三十八年以前。遵照前督方（諱觀承）案記成規。籌辦原有東西老堤。并重堤等處隙地租銀三百二十餘兩。以資經費。嗣于三十九年。經永定河道滿。口請前總督楊（諱廷璋）檄飭南路同知張（[illegible]）并委河間府同知李（諱浚源）勘議。并同南北五六工各汛官所種柳園隙地。詳定一并征解永定河道庫。以爲歲修堤工之需。由是經費歉缺。但養局既久。四處貧民望澤益多。將來不得不仍照成規籌辦。或遇有畸零地畝。暫行賃種輸租。以資薪水。則無告貧民。有所賴矣。（雙營局經費呈文）

詳報文移

掌民屯戶口之數乾隆四十二年造報民戶四萬一千一百十四男子大口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小口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婦女大口六萬七千四百四十五小口二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共男婦大小口十九萬零六十有九屯戶共一千五百六十三男子大口二千六百四十七小口九百二十七婦女大口二千二百有二小口七百三十有一共男婦大小口六千五百有七通計民屯男婦大小口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有六

戶租科典吏一人掌旗庄田畝回贖民典旗地三百六十四頃二十五畝一分七釐七毫額征租銀六千四百五兩三錢九分六釐回贖旗地奏議詳款文徵

掌

雍和宮香火登租銀旗地叫贖奏銷册底每年額征九百二十三兩四錢

掌旗租另案入官地畝三十九頃零場園庄基地九畝四分零充土房九十五間共征租銀四百十八兩零內有出旗爲民井田屯戶五戶每戶地一頃二十五畝土房四間地每畝輸穀一斗三升房每間租銀八分每戶共租穀十六石二斗五升房租銀三錢二分共征收穀八十一石二斗五升房租銀一兩六錢

抜另案地畝八旗欠帑人員以及抄没入官地畝交縣征租奏報過有奉部撥給地畝即在此項動撥除租每年增減無定

掌存退餘絶地四十五頃六十八畝零庄基地一畝二分零土房十三間共征租銀四百五兩零

抜地畝係旗人退出以及旗人故絶無嗣入官奉文交縣征租造

報過有奉部動撥官地即在此地撥給開除每年增減不定
學解永定河道段德等名下香火地租銀二百八十七兩六錢一分八釐

凡回贖民典地四十五頃七畝二分八釐八毫庄窠一塊瓦土房三十六間共征租銀七百二兩四錢二分三釐

凡接贖民典地一百十五頃四十七畝三分六釐庄窠場園地二頃八十五畝三分六釐九毫又一百三十六塊瓦土草房五百八十五間共征租銀二千四百六十八兩四錢二分二釐

凡回贖奴典地二百頃六十四畝三分三釐庄窠基地四十五畝七分二釐九毫瓦土房一百五十七間共征租銀三千五十四兩五錢五分一釐

共回贖旗地三百六十一頃十八畝九分七釐八毫庄窠場園地

三頃三十一畝九釐八毫又一百三十七塊瓦土房七百七十八間共額征租銀六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九分六釐

戶倉房典吏一人掌常平倉穀永清額貯常平倉穀一萬四千石以被四鄉無力農民每年東作方興缺乏籽種者詳請動支借給定例春借秋還并遇青黃不接市集糧價昂貴亦即詳請動支平糶秋後採買還倉如遇年歲荒歉常平倉穀不敷賑恤申請協撥以資賑恤之需

掌四鄉之義倉東路義倉三間坐落趙百戶營因洪字二十號堤工出水冲倒未修地基現存南路義倉三間坐落后奕西路義倉三間坐落乂口因地勢低窪倉屋坍塌地基現存北路義倉三間坐落北大王庄現存每遇豐年勸捐以備灾歉賑借

乾隆十六年直隸布政使司頒發義倉規條每鄉穀數在五百石

以內者立倉正一名責其經管至二千石以外者添設倉副一名共爲經理統令公舉端謹殷實之人充當免其差徭州縣將姓名申報存案

倉長經管三年果能以鄉井休戚相關辛勤無悞遵照新例由州縣詳府直隸州給區獎勵六年無過許府州詳布政司給區獎勵十年無過許布政司報院給區喬獎徇私者並懲侵蝕者治罪賠補

倉正副俱于鄉耆內選充不得違例引用生監倉長專事許徑赴縣署不許胥役隔手平時亦不許胥役至倉其經理勤妥之倉正副每歲正月傳集縣堂勞之酒食以示鼓勵

倉置夫二名或一名任倉看守于息穀內每名按月給工食穀五斗如不敷其食用視歲入息穀多寡隨宜酌增

掌麥秋大秋禾稼收成之分數

掌俊秀納粟准作監生之粟數

掌市集之糧價按月呈報消長貴賤之數以銀易錢而制其定價焉。

按市易之法源于周官九府太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其國用而三農九穀所謂以九職任萬民者既詳且備泉府以事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于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賣者買者各從其抵土均掌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禮俗喪紀祭祀以地媺惡爲重輕之法而行之凡所以量入爲出斟酌于盈虛消息而計及于久遠者蓋不憚煩委至于如是是則物價貴錢泉貨流行固經國之要務而爲之長吏者不可以不計其厚生利用之源也今法市集糧價旬日具報而價値之數准于以銀易錢

盡。

聖天子念切民依而籌及于閭閻日用之微者意深遠矣而州縣志書率以市井泉貨謂無當于文章鉅麗之觀遂皆例而不載何其謬歟今茲撰輯故事郡府州縣之志一無可覩而前此案牘文冊亦復湮没難考用使通較數十年間人情好尚地力豐歉天道盈虛古人所以考察於至微者不可得其梗概斯則不得不爲載筆諸家任其咎也茲取近日見行物價及市易流通貨殖豐耗悉載於篇以待後起者之有所資訪云爾

乾隆四十三年呈報銀錢糧價之定數庫平紋銀一兩易錢九百四十每錢一千市例少十六枚俗名底串永清市易之價以一錢准六數號謂永錢是亦古人東西短陌長錢之例也用錢一百實錢十六不足者四至十七有餘者二三不敵四則以十七爲百用

錢二百。實錢三十三不足者二至三十四。有餘者四。四不敵二。則以三十三爲二百。由此以推。例亦易解。惟習久自能無悞。初至其地。往往患苦之

稻米一石。准銀二兩。稷米七錢。黍米七錢。高粱七錢。黑菽七錢。黃菽七錢五分。麥一兩五錢。粟七錢。青菽八錢五分。胡麻二兩四錢菉豆一兩五錢。皆銅斛量器庫平敍銀准之。

永清無稻米。稻米自文安霸州涿州。水田種植。市販至于永清。

木綿。永清人無植者。或田連頃畝。偶植一二。自給衣被。不通市易也。市易木綿。自涿州新城販者貨之。脫其綿[illegible]得綿一斤。易錢一百二十。今年貴女工無紡織。鄉村婦女。皆札雞轂。不忍殺。以雞子易木綿。治綿爲綫。不用紡車。用小石繫綫。引而旋之。其纏堅細。勝車紡者。止取以給縫紉。有餘或易錢米。未嘗治機織布。布則仰給固

安雄縣四方市易叢處固安之馬庄永淸人仰衣被焉市易絹布一尺當戶部官尺十有七寸布之佳者每一尺（市尺十七寸者）得值錢三十有三四（制錢非永錢也）布二丈當稻米一斗市斗大二十升則近今貿易之通例也

東鄉濱河河東韓村陳各庄一帶地土磽瘠多沙堿不宜五穀居民率種柳樹柳之大者伐薪爲炭細者折其条枝編絣柳器無業貧民往往賴之凡採柳在夏秋之交早則液潤而柔遲則疎燥而强皆不中于束綑大者爲笸可容石許小者或類盤盂方圓徑二三寸量其工力約而計其直徑圓五尺餘者直錢二百有奇（柳枝本錢約須一百二十錢盡日之長約三日成二笸也）業編柳者窨地爲室爇火其中不知時日早暮費治柳枝必先汆之以水剥其靑膚瑩白如蒜乃可屈曲見風則脆而折故就窨室成之老幼男婦窮日所爲八口乃可給也橫上居

民專以織梛為升斗量器。器良易售。云是有巧術。鄉黨相約不得授法于女子子。恐女子嫁別村轉授夫婿。爭其業也。

南鄉信安鎮逼近文安霸州二鄉。故多水宕。其產蘆葦蒹葭。霜落取材。信安人就往貿之。劈績為席。席之大者長一丈寬四尺餘。戶部官也女工二日乃成。成則易錢一百六七十有差。其市葦有大小束。大束須錢二百五十。一束之材。僅得盈丈之席六。而葦席需用者多。官司徵索。毎苦日力之不給焉。秋冬日短。貧者不具膏火。或就夜月為之謳歌自勞。和聲相聞。

西鄉土瘠。種藝須倍蓰。得有業者多畜圈豬。或八十蹄或六十蹄。貨豬屠肆。得直與食豬費略相當。利其糞壅地。宜胡麻若西瓜甜瓜之屬。故競為畜牧焉。東西義和。無業之民則購秫草秫皮。編為草具。囤匾如筐。蒸飰或飲食之類。實諸其中。則久不寒。便於擕儲。

人多市之其利與栁都畧相上下。

北鄉南北歌弋通近河堤或取隙地栁樹爇薪爲炭永定河無魚蝦蚌蛤之利間遇水落居民泗水牽網得魚則攜售于市其味鮮美遜于他產然不常有以是無專業焉。

永清地瘠民貧市物無珍異東至天津不二舍市販無貿易貴重者凡日用所給肉一斤直錢五十雞大者重二斤直錢八十有五六白菘（俗名黄芽菜）大者一本重四五斤直錢六七胡麻之膏（俗名香油）每斤直錢六十蓖麻子膏（俗名蓖油）每斤直錢三十有三羊脂爲燭一斤當錢八十其他雜物稱是四鄉貧無藝業者春取榆莢栁芽夏掘苦菜秋冬捃取稗實草子用以給食間有婦女之悍者遇稼登場托拾遺穗或致竊取業者每以爲患民俗樸儉不尚浮華。

凡物產與鄰壤畧同無專出者。

穀之屬。穀五色俱全。黍稷。稷有三種。黍有二種。大麥。小麥有二種。蕎麥。豆。各色俱有。稗子。芝麻。高粱。三色。玉粟。黍苞生葉間有白鬚黃子。唬喇槓。

木之屬。榆。椰。槐。椿。楊。柱。桑。松。楠。梨。棗。杏。李。桃。沙菓。蘋婆。菓。葡萄。玉

瓜之屬。王瓜。冬瓜。西瓜。南瓜。甜瓜。菜瓜。地王瓜。絲瓜。倭瓜。

蔬之屬。芥菜。白菜。葱。韭。莞荽。芹菜。茄子。瓠。碧蓮。菜。萵苣。赤根菜。蘿蔔。三種。胡蘆。白花菜。小茴香。香椿。山藥。茼菜。苦益菜。甘露。黃花菜。秦椒。

華之屬。菊。玫瑰。玉簪。白紫二色。金盞。鷄冠。水葒。葵。月季。爬山虎。十姊妹。荼蘼。馬藺。石竹。萵苣。蓮。薔薇。纏枝蓮。鳳仙。夜落金錢。珍珠。丁香。紫白二種。木槿。夜來香。千日紅。草茉莉。有紫黃紅白各色。夾竹桃。十樣錦。壺盆草。仙人掌。牽牛。郎。黑白二色。江西臘。

草之屬蔛蘆薺苨水葱荻艾蓼莠蒲猪牙節節莢水稗芽莧薊蔓草茜草芳星星蓬蒿。

藥之屬夏枯草香附地丁兎絲車前子蒺藜枸杞萆麻地黄益母草蒼耳紫蘇薄荷透骨草山藥艾牽牛蓮殼茵陳甘草地膚子鳳眼苑松桑皮砦丁香蒲公英山楂。

禽之屬鵝鷄鴨雀燕鵲黄鸝烏鴉鴿鳩鴟鷂鵪鶉啄木。

獸之屬馬牛羊驢騾犬猪猫狐狸貉兎鼠地羊。

鱗甲之屬鯉鮎鯽魴鰁淮尖白魚鱔魚石鰱鯖魚螃蟹蝦泥鰌鼈田螺鰿以上俱出混河王果魚。

虫之屬蛇蝎哇蛾蠶蝸牛蟬蜂蝶蚊蟻蚤螻蛄蚯蚓蝇虎蟋蟀蜘蛛蜻蜓螳螂蟯蛝蝎虎蝙蝠螢。

貨之屬棉花紅花蜂蜜蠟麻油各色木炭瓦磚黄酒燒酒柳器盧

廨。

掌記注雨雪陰晴之期日。及旬。則計其數而呈報于上官。以驗農事之豐歉。其有甘雪時雨。非時而降。則不待及旬而馳報之。

掌捕撲蝗蝻之害稼者。凡遇蝗起。官吏躬自督捕。紳士旗民。無分畛域。合力撲之。盡滅而止。

掌水旱不時之恤政。

庫房典吏一人。掌官庫銀錢之出納。

掌市集牙行之賦稅。

在城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南關集斗行八人（共征銀八兩八錢）芝麻行三人（共征銀三兩六錢）驢行七人（共征銀七兩七錢）猪行六人（共征銀六兩六錢）木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而行二人（共征銀四兩七錢）

后奕集斗行二人（共征銀二兩四錢）驢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牛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

曹家務集斗行二人(共征銀二兩四錢)

馬家店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大王庄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芝麻行一人(征銀三兩五錢)

信安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估衣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車行二人(共征銀四兩)

韓村集斗行七人(共征銀八兩三錢)驢行三人(共征銀三兩三錢)木行二人(共征銀二兩四錢)牛行二人(共征銀二兩四錢)猪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布行二人(共征銀三兩四錢)芝麻行一人(征銀三兩五錢)

別古庄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驢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牛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廟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

李家口集斗行一人(征銀一兩二錢)驢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芝麻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猪行一人(征銀一兩一錢)以上共牙行六十七人征銀八十五兩七錢。

按舊志有韓村別古庄信安南關李家口后奕六集今存城內韓村信安南關李家口后奕北大王庄曹家務大劉家庄馬家店十

集。

集期城內韓村一六日信安李家口北大王庄三八日，（信安永清霸州交界三日永清八日霸州）

南關曹家務四九日大劉家庄二七日后奕馬家店五十日，